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九人，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 | 修订后  |
|----|--|--|
| 1  | <p>第四十八条</p> <p>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5 人）时；</p> <p>……</p> | <p>第四十八条</p> <p>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6 人）时；</p> <p>……</p> |
| 2  | <p>第七十四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 | <p>第七十四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3 | 第一百一十六条<br>公司董事会由 <b>七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一十六条<br>公司董事会由 <b>九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   |
| 4 | 第一百二十二条<br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<b>不设副董事长</b> 。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 | 第一百二十二条<br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<b>副董事长一名</b> 。 <b>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</b> 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第一百二十四条<br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二十四条<br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</b> ， <b>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